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5.02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9.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回购、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日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尾不算头）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xix/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摘牌。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公告编号：2025-090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七）经营范围：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4）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5）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6）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7）办理国内外结算；（8）买卖、代理买卖外汇；（9）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从事同业拆借；（11）提供保管箱服务；（12）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13）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八）关联关系：创兴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经查询，创兴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4,486.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自编6层601房屋（仅限办公）

（四）法定代表人：王阿龙

（五）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F7D6H

（七）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九）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广州侨环为公司关联方。

（十）经查询，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度数据均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85.67	负债总额	16,195.71
负债总额	11,377.18	净资产	11,646.47
净资产	4,608.49	项目	4,549.2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380.86	营业成本	1,783.43
利润总额	-922.83	净利润	-69.64
	-796.48		-59.25

广州侨环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授信金额：人民币4,438.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债权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出质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所“出质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固定资本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438.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不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所得税由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不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4.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7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9,1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4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3,759.52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